

# 关于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问询的回复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喜电器”“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41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9月26日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关联交易

2021年4月，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姜天恩之子姜圣泽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京市朝阳区的四套房产，交易金额为4350万元，其中深圳房产用于公司电商业务拓展、北京房产用于公司在京津冀的办事处。2022年10月，你公司向姜圣泽购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的住宅房地产一套，交易价格为810万元，用于你公司在广东省的办事处。

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新增2,879,819.45元，均为在建工程转入，未见新增购置。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20,304,577.09元，较期初增加12,544,031.61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拓展需要、地理位置、房产性质等，说明你公司在深圳、珠海、北京等地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并结合同区域房地产平均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国内国外，销售渠道涉及线上线下，在国内各省均配置销售人员及售后网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北京、深圳、珠海等地购买房产以供驻点人员满足住宿及办公、直播业务拓展等需求。北京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春园，面积94.88平方米，成交金额568万元；深圳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33C\33D\33E，三套房产总面积738平方米，总金额2887万元，属办公用房，适用电商及直播业务拓展；珠海房产位于珠海市金唐路333号，面积263平方米，成交金额810万元，适用广东省区域人员驻点住宿及办公。购房的交易价格均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鉴定，价格公允。

(2) 说明购买合同约定及实际的付款、过户时间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房地产过户的政策规定，并说明你公司将部分房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并结合期后过户情况说明房产的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至你公司名下；

**回复：**公司购买北京、深圳、珠海三处房产均已按购房合同约定，支付完购房款。其中深圳三套房产，于2021年4月签约，并已于2021年12月办理完过户。北京房产于2021年4月签约，珠海房产于2022年10月签约，由于前期受疫情影响，暂未办理完过户手续，产权暂未过户。一般会计核算中，对于没有办完产权过户证的，为了与已办理完产权过户的资产区分，不计入固定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指的是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1年的长期资产。非流动资产的特点包括：1、非流动资产所占有企业的资金量较大；2、非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较慢；3、非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差。暂未过户的房产符合此特点，因此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目前公司购置的北京、深圳、珠海三处的5套房产中，深圳的3套房产已完成过户，北京及珠海的房产暂未过户，公司已安排工作人员办理过户，预计2023年12月底将完成房产过户。

(3) 结合五套房产在你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作用、实际使用情况、资金支付及房产取得的时间差等，说明是否存在实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深圳的三套房产已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已在公司名下，原计划在深圳拓展直播电商业务，现在计划暂时搁置，目前房产先用于日常的短期租赁，收取租金收益归公司所有，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调整房产用途。

北京市朝阳区一套房产，资金已在2021年支付完毕，目前主要用于出差人员在北京住所，尚未完成过户。

珠海市香洲区一套房产，资金已在2022年支付完毕，目前主要用于公司外聘高管人员的住所，尚未完成过户。购买五套房产均不存在实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关于供应商变动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第二大供应商分别为佛山市耀铝铝材贸易有限公司、中粤经贸(广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60,714,560.77元、28,086,352.76元，合计采购占比为37.81%。二者均首次成为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日期分别为2016年5月3日、2020年6月1日，参保人数分别为3人、2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内容、合作年限、结算周期及方式、你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前两大供应商的业务承接能力、参保人数等，说明二者首次与你公司合作即成为前两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铝锭是公司生产高压锅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佛山市耀铝铝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铝铝材”)、中粤经贸(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经贸”)两家供应商主要采购原材料铝锭(A00重熔铝锭)，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4月开始合作。

结算周期及方式为货到付款，电汇结算。

耀铝铝材与中粤经贸成为我公司前两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供应商变动系在符合公司采购程序、议价招标程序基础上的合理变动。公司工作人员选择供应商，一般经过多家供应商价格对比，主要是运费/升贴水价格(主体价格由南储官网确定)，对比价格后选择最优价格购买；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审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评估，通过业内同行了解相关供应商资讯，降低交易风险。上述两家供应商经过公司价格对比，交期对比，后期服务及质保对比，最终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

铝锭是铝矿冶炼出的产品，产地比较特殊，主要生产厂家集中在云南、贵州、广西，新疆、内蒙古等地。公司生产经营目前需求量1000吨/月，生产基地位于珠海，无法直接与铝锭生产厂家达成采购的最小订购量要求和送货要求(1万吨/月，先款后货)。公司选择贸易公司购买，起订量小，付款安全性可靠。

铝锭价格由佛山南储官网均价+运费/升贴水构成，属于行业共同认可的官方均价，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透明。另外，铝锭到货时随货附带出厂检验报告，到厂检验合格后付款，经过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评估，均能够满足公司对铝锭产品的品质要求，付款要求，因此，上述两家供应商具有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与耀铝铝材与中粤经贸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耀铝铝材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小东，法人代表为张伟良；中粤经贸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麦志华，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关于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26,000,000.00元；货币资金为42,872,195.9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7,620,899.12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为216,553.10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246,590.13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期限、风险等级、产品资金最终投向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回复：**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26,000,000.00元由两部分组成，其中1000万元为渤海银行“渤银鑫定期存款”，于2020年9月2日起存至2023年9月2日到期，期限为3年，利率为4.125%，该产品的内部风险等级为R1低风险。另外1600万元为“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22日起购入至2023年2月22日赎回，购买天数为91天，该产品的内部风险等级为R2较低风险；

以上两种理财产品资金最终投向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违约风险。

(2) 说明你公司如何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分类核算，计入不同报表项目的分类依据，并结合利率收益情况，说明理财规模与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是否匹配。

**回复：**公司对银行及理财产品进行分类核算，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进行分类核算，主要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1762万元，其中1600万为建行理财产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095万元，其中1000万为定期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16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固定中间可赎回，该产品每周三可以申请赎回，计入交

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该产品于2022年11月22日起购入，当天利率2.67%，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于2023年2月22日赎回，预计收益106,507.40元，到期赎回后实际收益102,444.44元，实际收益率为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1000万元的渤海银行“渤银鑫定期存款”三年期定期存款，于2023年9月2日到期，该产品为固定利率4.125%，预计收益1,237,500.00元，已于2023年9月6日完成销户，实际收益1,237,722.22元。

公司理财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合理且匹配的。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